

商城县司法局文件

商司字〔2021〕42号

商城县司法局关于开展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整合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决定与商城县税务局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全县各律师事务所、县公证处。抽取比例25%。

二、联合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7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商城县司法局

检查事项：1. 队伍建设情况。2. 业务开展情况。3.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4. 其他检查事项。

参与部门：商城县税务局

检查事项：税务账目情况。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由联合抽查发起部门司法局制定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相关参与部门积极配合落实，精心组织，周密谋划，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严格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制定联合抽查计划任务。发起部门司法局及时组织相关联合抽查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制定联合抽查计划任务。

（三）名单抽取及派发。（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系统自动派发到抽查部门，由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四）实施抽查检查。实施实地核查时，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录入公示抽查结果。现场抽查检查结束后，本次联合抽查发起部门司法局要及时督促指导相关联合抽查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2021年11月29日